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葉吉立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被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被告 陳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1萬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7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黎諭